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wan guo 万国

2016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万国授课精华

民事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 组编 刘鹏飞 / 修订

一线名师讲义精华提炼
去粗取精涵盖突出考点
紧扣司考大纲专属手记

备战司考必备良师益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万国授课精华

民事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 组编

刘鹏飞 / 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7 -5093 -7052 -0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9039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民事诉讼法

2016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MINSHI SUSONGFA

组编/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印张/17.5 字数/264 千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7052 -0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朗朗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司考辅导中心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韩友谊

2016年1月

导 读

在出版一本教科书之前，我们必须准确定位这本教科书的目的是和作用。《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授课精华》）也是这样，这套教材的目的就是将考生从繁琐的三大本中解放出来，更凝练更简明地直击考点，同时最大限度地以最完善的结构、最完整的内容、最清晰的知识体系，满足考生通关得分的需要。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们的培训课堂上，使用的主要学习材料是教师的授课提纲。但是由于面授时，讲义必须做到清晰扼要、重点突出，所以很多问题都以提纲挈领的形式展示在讲义上。这样一方面利于考生背诵，另一方面也高度尊重考试规律，即重者恒重，要用最宝贵的时间学习最重要的内容，帮助考生分数最大化。但是，由此导致很多考生面临课堂记录笔记的负担和课后复习因遗忘导致的不便，这样，《授课精华》就应运而生，它与万国一线授课教师的讲义高度契合，将老师授课的内容以体系化的形式、详细而精炼地再次展示给考生。

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的学习首先是对规范的学习，尤其是对新制定、修改的规范的学习。2012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大幅修改，并已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另外，2015年1月30日公布，并于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相对于1992年《民诉意见》的内容新增和修改了大量制度、程序，这些内容必然成为司法考试的新宠，引起考生的瞩目，也吸引出题人的目光。本书对这些内容从命题习惯的角度进行了梳理和整合，由此引发的工作量非常大，我和我的同仁对此付出了很多努力。本书试图将修改后的新立法、新司法解释和尚未废止的司法解释整合，进而全面覆盖司法考试的考点，以迎合司法考试越考越细、越考越难的潮流趋势，真正做到详尽、准确、实用。并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对很多司法考试中令考生疑惑的常见问题都做了较为独到的说明。

同时，我们还注意到，近年来司法考试对基础理论的考查越来越多，这反映了司

法实践对考生专业理论素养的要求在逐步增加，同时也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因此，本书中用适当的篇幅，在命题范围内，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也做了一定的讲解。考生只有在准确理解制度和程序背后的诉讼法理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记忆、运用，进而更好地解答相关题目。当然，这样的一本教材如果可以配合我的授课使用，将效果事半功倍。

民事诉讼法学科历来是司法考试中回报稳定的学科，也是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支柱性学科，不可谓不重要。相信大家运用恰当的方法和精巧的材料、通过科学系统的训练和持之以恒的学习，一定能够一步步坚实地向着理想迈进。

刘鹏飞 于月牙河畔

2015.12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基本制度	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1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5
第四章 诉	27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27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7
第三节 诉的分类	28
第四节 反 诉	28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1
第五章 当事人	3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2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36
第三节 共同诉讼	40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43
第五节 第三人	45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4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49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4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0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4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54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54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60
第四节	证据保全	6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2
第一节	证明对象	6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6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69
第四节	证明程序	6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75
第一节	期 间	75
第二节	送 达	78
第十章	法院调解	8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8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8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84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86
第十一章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89
第一节	诉讼保全	8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9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9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96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99
第四节	对虚假诉讼的规制	101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0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03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03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09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1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1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1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15
第三节	小额诉讼程序	118

第十五章	公益诉讼	123
第十六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126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13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3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3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3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35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3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3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40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4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4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45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45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48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51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51
第三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52
第四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5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61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166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171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76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7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79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8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91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96
第五节	执行异议之诉	19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0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0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04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205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07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1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11
第二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213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14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214
第二节 仲裁协会	214
第三节 仲裁规则	214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16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16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217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18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1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21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21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22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222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223
第五节 仲裁审理	225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25
第七节 简易程序	227
第八节 仲裁时效	227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28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30
主观题答题技巧总结及经典题解	232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242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知识点讲解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1. 调解。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

2. 仲裁。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3. 民事诉讼。

三、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考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1. 基本法。(1) 区分标准：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2) 具体理由：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仅低于宪法。

2. 部门法。(1) 区分标准：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2) 具体理由：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独立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

3. 程序法。(1) 区分标准：根据其规定的内容。(2) 具体理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

4. 公法。(1) 区分标准：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2) 具体理由：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是公法关系。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法院行使审判权程序的法规。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应知必会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知识点讲解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91年4月9日颁布施行、2007年修正、2012年再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作出的司法解释。

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类的规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

注意：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一方必定是法院。

二、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2. 民事诉讼法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适用的特殊问题：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1) 自治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 自治州、自治县：①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②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可以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是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即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的。也就是说，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建立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决定民事实体法设定的权利能否实现。

(二)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三大诉讼法是法院审理三类不同案件所遵守的诉讼程序规则，尽管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是毕竟三大诉讼还存在若干区别，其中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区别：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基于处分原则所实行的不告不理制度，这就决定了提起民事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是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决定了刑事诉讼主要由检察院提起公诉，当然对于一些简单的轻微案件，由自诉人自诉。而行政诉讼的职能为解决国家行政管理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肯定是行政管理的相对人，即行政相对人。

2. 举证责任不同。三大诉讼的提起主体不同最终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不同的，在民事诉讼中，一般民事案件是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分配举证责任的；在特殊情况下则实行举证责任的倒置。在刑事诉讼中，则由执行控诉职能的检察院与自诉人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只要控方无法证明有罪，那么就是无罪。而行政诉讼则不同，解决是否依法行政的目的决定了由被告行政机关就是否依法行政负主要举证责任。

（三）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属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法院在审理海事案件时，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未作出规定的，才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应知必会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点讲解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历年考试中，常考的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以及检察监督原则。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

1. 权利一样。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双方当事人都有委托代理人、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等权利。

2. 权利对应。即因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不同而使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不能同等时,需对应,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就得有应诉答辩权,原告可以提出、放弃、变更请求,被告就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等。因此,诉讼权利平等实质上反映的是双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的机会和手段是平等的。

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总结:(1)同等原则:外国主体与中国主体有同样的待遇。(2)对等原则:我国法院对该外国主体加以同样的限制。

三、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四、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处分权不是绝对的,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利益;否则,人民法院将代表国家实行干预,即通过司法审判确认当事人某种不当的处分行为无效。

撤诉是当事人在行使处分权。但法院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后,申请先予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或有关的案外人。在接到通知至准予撤诉的裁定送达前,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及有关的案外人,对撤诉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撤诉申请。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18条。这就是法院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

总结:(1)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请求的范围。(2)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五、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结:(1)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2)可以是实体方面的,可以是程序方面的,也可以是证据方面的。(3)贯穿审判程序的始终。但非讼程序无法辩论。(4)辩论权是当事人的权利,证人没有辩论权。

六、诚实信用原则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这一原则,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

利。《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约束的对象包括所有的诉讼参与人，即当事人、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诉讼活动时都应该诚实、信用。

七、检察监督原则

2012年修订前的《民事诉讼法》，也有检察监督原则的规定。但2012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扩大了检察监督原则的适用范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理解检察监督原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行使主体：人民检察院。
2. 行使方式：(1) 抗诉：生效裁判。(2) 检察建议：①生效裁判；②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3) 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八、支持起诉原则

1. 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作为支持起诉主体。
2. 支持起诉的前提，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违法行为。
3. 支持起诉的场合必须是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不能、不敢或者不便诉诸法院。如果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就不需支持起诉。

第二节 基本制度



应知必会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